

# 真理大學財經學院跨境電商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真理大學財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「真理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「財經學院跨境電商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,為規範學生修讀及核發學程證明,特訂定「真理大學財經學院跨境電商學分學程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結合本院及他學院各學系之課程特色,培育學生成為跨境電商之國際經貿與商務人才,厚植學生電子商務應用能力,並增進職場競爭力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院院課程委員會負責相關業務:  
(一) 本學期課程規劃與修訂。  
(二) 本細則之訂定與修正。  
(三) 審查學生修讀本學程之相關申請書。  
(四) 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事務。
- 第四條 課程規劃: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、「應用課程」三個類別。每學年視開課情況調整課程後,課程規劃表送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- 第五條 修讀資格  
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
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填妥申請表向本院提出申請,經本院審查合格後送教務處完成申請程序。
- 第七條 審核標準  
(一)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「基礎課程」4 學分,「核心課程」至少 8 學分,「應用課程」至少 4 學分,總計修畢 16 學分以上者,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  
(二) 本學程其中至少應有 1/2 比例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。
- 第八條 核發學程證明審查流程  
修讀本學程之學生,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,應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,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,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。  
(一) 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(表一)  
(二) 學程學分審核表(表二)  
(三) 修業規定審查表(表三)
- 第九條 修讀學程學生,已符合本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

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業年限，至多以兩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休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